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可能出售之進展 及 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可能出售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出售股份（「出售」）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售股協議」）。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83%。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則有關出售將觸發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證券（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收購要約之公告（「公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兆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森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